

# 关于 2023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甘肃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甘肃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

局、实施“四强”行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重大任务落实，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质量齐升、效速兼取的良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极为不易的新成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国家财税政策，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任务，全省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 （一）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5亿元，增长10.6%。其中：税收收入698.5亿元，增长19.9%；非税收入304.9亿元，下降6.1%，主要是上年出让矿产资源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影响。加上中央补助、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等，收入总量5692.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18.5亿元，增长6.1%。加上政府债券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总量5273.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18.6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68.5亿元，下降0.6%，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量148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5.2亿元，下降31.3%，主要是上年中央分配我省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300亿元，抬高了支出基数；当年国有土地出让

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加上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 1341.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0.1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2 亿元，增长 107.4%。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收入总量 69.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9 亿元，增长 447.4%，主要是部分地区一次性处置国有企业股权出让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8.7 亿元，支出总量 54.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2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30.9 亿元，增长 11.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9.8 亿元，增长 15.3%；当年结余 9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51.8 亿元。

## （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7 亿元，增长 0.7%。其中：税收收入 197.8 亿元，增长 11.6%；非税收入 68 亿元，下降 21.5%，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入退库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补助、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市县上解收入等，收入总量 460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3.1 亿元，增长 6.4%。加上政府债券还本、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转贷市县一般债券等，支出总量 4535.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3.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8 亿元，增长 8.7%。加上

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量 1141.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1.3 亿元，下降 24.8%。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0.1 亿元。加上政府债券还本、转贷市县专项债券、对市县转移支付等，支出总量 1135.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 亿元，增长 88.6%。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收入总量 14.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下降 69.9%，主要是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任务落实；超收收入当年不能安排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任务量减少，相应支出减少。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等，支出总量 12.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4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2.2 亿元，增长 12.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3.3 亿元，增长 12.7%；当年结余 4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18.5 亿元。

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当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和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789.55 亿元调整为 789.57 亿元，增加 197.29 万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566.2 亿元调整为 609.2 亿元，增加 43 亿元。另外，预算执行中，由于中央转

移支付增加而引起省级支出正常变动，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

### （三）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7258.3 亿元(一般债务 2838.2 亿元,专项债务 4420.1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89 亿元(一般债务 176 亿元,专项债务 713 亿元)。初步统计, 截至 2023 年底, 全省法定债务余额 7107 亿元, 比 2022 年底余额增加 1020.1 亿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待财政部核定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举债限额内, 2023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1619.9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644.6 亿元, 专项债券 975.3 亿元。按类别分, 发行新增债券 886.8 亿元(一般债券 173.8 亿元, 专项债券 713 亿元), 其中: 省级 206 亿元, 市县 680.8 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733.1 亿元 (一般债券 470.8 亿元, 专项债券 262.3 亿元)。

**新增债券投向情况。**一般债券 173.8 亿元, 分领域看:交通基础设施 30.3 亿元, 能源 0.1 亿元, 农林水利 66.1 亿元, 生态环保 2 亿元, 社会事业 41.2 亿元,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3 亿元,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6 亿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 4.9 亿元, 新型基础设施 0.9 亿元, 其他 16.4

亿元。专项债券 713 亿元，分领域看：交通基础设施 201 亿元，能源 1.4 亿元，农林水利 84.7 亿元，生态环保 17 亿元，社会事业 118.8 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36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7.6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83.6 亿元，新能源 3.7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及其他 59.2 亿元。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截至年底，全省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597.9 亿元，其中：省级 208.4 亿元，市县 389.5 亿元；其他政府债务还本 5.8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213.4 亿元，其中：省级 69.2 亿元，市县 144.2 亿元。

####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各级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决算，2022 年底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42.7 亿元，其中：省级 173.3 亿元，市县 69.4 亿元。2023 年全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8 亿元，其中：省级动用 130 亿元，市县动用 51.8 亿元。2023 年底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为 258.6 亿元，其中：省级 132.6 亿元，市县 126 亿元。

### 二、2023 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全省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省人大各项决议，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聚焦争取中央支持、保障重点、基层“三保”、防范风险、改善民生、提升效能等关键领域，健全制度

机制，狠抓贯彻落实，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 协同联动凝聚合力，争取中央支持成效明显。**制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方案，建立定期统计报告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部门联动，合力争取，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较大幅度增长。2023年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418.8亿元。抢抓中央增发1万亿元国债机遇，尽早了解政策，及早部署谋划，积极争取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全力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889亿元。

**(二)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任务保障见行见效。**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加强政策供给，强化资金保障，集中力量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一是聚焦“四强”行动大力支持。**强科技方面。**健全完善政策机制，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全省科技支出61.1亿元，增长28%，有力支撑科技创新战略落实。下达奖补资金5亿元，引导市县全面落实强科技行动。累计投入2.6亿元，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攻关，更好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强工业方面。**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政策工具，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阶段性财政贴息政策，强化资金保障，帮助解决制造业企业融资难问题。**强省会方面。**出台强省会行动财税支持方案，细化明确二十条具体支持措施，在分配转移支付、新增债务限额时予以倾斜，支持兰州市化

解风险、加快发展。**强县域方面**。筹措资金 16.9 亿元，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获奖市州、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优秀园区进行奖励，激发市县内生动力。对 10 个进步县每县单独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000 万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聚焦乡村振兴强化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省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7.1 亿元，明确衔接资金 6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省级下达可用于整合涉农资金 303.3 亿元，市县整合使用 256.4 亿元、整合率 81.9%，进一步强化巩固衔接工作投入保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项目资金安排公示公告制度，开展绩效评价考核并加强结果应用，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指导督促市县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压实市县投入责任。**三是聚焦实体经济用足政策**。构建“财政+金融”模式，打造财政政策资金与基金、担保、征信、应急周转、股权投资“1+5”政策工具服务体系，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退税降费政策，优化留抵退税省级垫付机制，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70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13 亿元，支持 1042 个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扩大政府投资。加大招引企业奖补力度，支持举办“兰洽会”、省外展会参展等，376 户新引进企业缴纳增值税省级分享部分全留县级，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四**

是聚焦生态环保完善机制。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完善投入机制，全省污染防治支出39.2亿元，增长54.5%。出台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引导各类资金资源向绿色低碳发展聚集。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投入力度，筹措资金13.7亿元，支持市县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际与四川、宁夏签订补偿协议，省内兰州、白银、临夏等市州签订第二轮补偿协议，省级安排1亿元对市县横向生态补偿工作进行奖补。持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市县改善生态环境，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庆城县、镇原县、民勤县、临泽县被认定为生态环境变好地区，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4900万元。

**（三）健全机制强化保障，“三保”底线更牢更实。**坚持将基层“三保”作为首要任务常抓不懈，健全管理机制，强化“三保”运行监测，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坚持财力下沉。建立健全“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保障机制，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市县各类补助资金3059亿元，同口径增长6.2%，有效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建立预算编制联合会审、预算管理对口帮扶机制，督促帮助县区落实“两个优先”，打足打实“三保”预算。扎实落实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基本民生和工资专户、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扩大“三保”支出重点审核范围；将

基本民生支出纳入专户管理，专项调度、单独拨付，强化基本民生支出库款保障。**三是加强暂付款管理。**会同省审计厅印发进一步严控财政新增暂付款的通知，从预算审核、备案审核、执行监控、存量消化、追责问责等五个方面，明确要求、细化举措，严控暂付款增量，大力消化存量，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四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流向监管，加强全过程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3年全省共安排直达资金1363.6亿元。

**(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民生保障改善有力有序。**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2023年全省教育、社保等11类民生支出3569.5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9%。省级筹措资金83.8亿元，保障省委省政府10件为民实事高质量完成。**一是全面落实民生政策。**落实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2023年分别提高4%和3.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118元提高到123元。着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84元提高到89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610元提高到640元。持续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城乡低保省级指导标准分别提高4%和6%，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步提高。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加大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征缴清欠力度，清缴欠费 20.6 亿元。筹措资金 40 亿元，落实生态及地灾避险搬迁补助，保障搬迁任务落地落实。**二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3.7 亿元，支持市县落实就业补贴政策，惠及群众 35 万余人次。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实施省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着力提升县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三是支持教育加快发展。**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筹措资金 2.5 亿元，支持市县增补 2.8 万个中小学学位。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创新高校经费管理，立足不同院校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稳步扩大高校资金统筹使用权，支持省属高校高质量建设。

**（五）改革赋能综合施策，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高。**牢固树立“用好资金、提高绩效，就等于争取了更多支持”的理念，一体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强化预算管理。**修订完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管理方式，集中财力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任务、重点项目落实。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奖补等多个领域试点实施竞争性分配，构建“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资金分配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

性支出，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关键处、花出高效益。坚持预算法定，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持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采取市县自查、交叉检查、省级重点抽查的方式，全覆盖、无死角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着力提升预决算透明度。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二是纵深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入贯彻中央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调查研究，明确改革方向，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认真落实教育、科技等 10 个分领域支出责任和分担机制，督促市县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体系，规范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全面深化绩效管理。**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实现绩效管理“四本”预算全覆盖。全面考核市县财政落实重大任务、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约束、绩效评价管理、债务风险防控等方面工作，以考促干、以考促效，着力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出台甘肃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省级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规定，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组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效总结评估，开展 10 个县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以及 10 家省级部门、25 个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完成 67 个省级项目预算评审，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结果

作为安排年初预算以及分配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形成绩效管理反馈、应用、提升的良性循环。**四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在全国率先印发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重大事项报告“六类机制”，会同省纪委监委出台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并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配套制度，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协同发力。扎实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内部监督、会计和评估监督“四项行动”，严厉打击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深入推进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及时组织“回头看”，推动财会监督取得实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情况纳入市州和省直部门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以量化考评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有关要求，完善预决算草案编制方式，不断提高草案编制质量。扎实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整改。认真落实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全面落实报告制度，按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同完善预算管理、制定财税政策、深化财税改革结合起来。

回顾一年来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

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总量较小，增量有限，部分县区“三保”运行趋紧；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推进，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结果应用还不充分。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予以改进。

### 三、2024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24年预算，谋划好2024年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正处于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叠加和自身优势加速释放的历史交汇期，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势头不减，一大批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将有利涵养税源，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增发国债项目建设加快，财政支出强度将进一步加大，为经济稳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但推动乡村振兴、保障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只增不减，总体看，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呈现紧平衡状态。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扎实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在增强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效益、防范化解风险上下功夫，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动力活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积极跟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根据经济形势和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统筹考虑需求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既坚定信心，充分考虑各种积极因素，科学预测，合理安排；

也未雨绸缪，深入分析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实事求是，预留空间，确保收入预期有效可行。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健全增量与存量、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机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支出预算坚持效益优先，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等，应保尽保、能省则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优先保障“三保”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 （一）2024年财政政策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度加力”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工具，集中力量办大事，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聚焦扩大内需，稳投资促消费。统筹财政收入、中央转移支付、国债资金等，加大对重大任务、重要政策、重点项目支持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用好中央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促消费各项部署安排，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二是聚焦经营主体，减负担稳预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用好政府采购、财政补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稳岗就业等政策工具，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发展信心和底气。三是聚焦创新引领，强基础转动能。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

健全激励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现代产业体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四是聚焦民生保障，兜底线增福祉。**突出民生兜底，提高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围绕教育、卫生、文旅、体育、社会领域以及“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支持实施一批通民心、合民意的民生项目，着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提质增效”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紧盯重点任务，优结构强保障。**聚焦乡村振兴、科技攻关、生态环保等领域，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统筹资金资产资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任务保障。认真落实“财政+金融”政策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二是紧盯资金效益，重绩效强监督。**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并长期坚持。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加强财会监督，严格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三是紧盯化债任务，防风险谋长远。**建立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积极稳妥推动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四是紧盯基层“三保”，建机制兜底线。**坚持财力下沉，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基层“三保”监测，兜牢兜实县级“三保”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

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推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减轻基层财政压力。

### 主要支出政策：

**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聚焦“四强”行动、招商引资等重点任务，加强财政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用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落实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落实“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支持办好兰洽会等重点节会，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地甘肃，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落实好税收、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完善科技投入保障机制，采取事前补助、事后奖补以及基金投资等方式，支持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工程化攻关，推动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落实好“强省会”财税支持方案，支持兰州市加快发展。继续实施市州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奖励、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奖励、新引进企业增值税全留县级等政策，持续加大开发区建设支持力度，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促进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

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稳定就业和居住。落实好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区域发展政策。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支持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有力有效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用好助企纾困财税支持政策，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健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落实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津贴政策。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统筹运用政策工具帮助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就业。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工程，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大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力度，努力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和教育质量。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适当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支持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

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政策，保障广大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支持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支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增强安全生产预防与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好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支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努力实现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多重效应。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八个一”文化品牌建设。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办好省委省政府 10 件为民实事。支持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推进“保交楼”工作，推动实现有品质的安居。加强积石山县地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支持平安甘肃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农业农村方面。**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投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保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重中之重，支持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培育壮大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撂荒地整治和盐碱耕地治理力度，落实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实际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支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更好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加大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投入力度，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生态环保方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修复系统战、国土绿化持久战、治水兴水升级战、防沙治沙阵地战、环境安全保卫战，扎实推进美丽甘肃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促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全面落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税支持方案，支持实施水源涵养、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领域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提升流域整体生态功能。支持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冬季清洁取暖、“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推进矿山环境修复治理，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工业、城镇、土壤、面源、固体废物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坚决防止生态恶化。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市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

## （二）2024年全省代编财政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058.4 亿元，同口径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747.8 亿元，增长 7.1%；非税收入 310.6 亿元，增长 1.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一般债务收入以及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计 4795 亿元左右。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25.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883.2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746.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4.3 亿元，安排专项债务还本 24.9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57.8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9.4 亿元，加上中央提

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35.5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17.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2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571.9 亿元，支出 146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56.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省预算由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汇总形成，市县预算由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省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省级财政代编。

### （三）省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98.4 亿元，增长 12.3%。其中：税收收入 212 亿元，增长 7.2%；非税收入 86.4 亿元，增长 27.1%。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总收入 3441.3 亿元。

省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1.3 亿元，分本级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本级支出 897.6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464.4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5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269.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8.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3.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 3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2.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303.6 亿元。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亿元，安排本级支出 89.8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20.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市县 188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9.6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12.9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亿元，安排本级支出 6.8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21.9 亿元，支出 75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81.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支出。2024 年省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中，中央补助只包括了提前通知部分，执行中随着中央转移支付增加将相应增加。

#### （四）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省级到期债券本金 97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根据有关规定，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 75 亿元，预算安排还本 22 亿元。预计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7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7 亿元，专项债券 31.9 亿元。

## 四、2024年主要工作措施

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

**（一）坚持不懈强化收支管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奖补贴息等财税政策，加大优质税源培育力度，努力做大收入“蛋糕”。加强财政收入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促进集约高效使用，保持财政支出强度。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将有限的资金用在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急需和风险化解上。

**（二）持之以恒争取中央支持。**紧盯中央政策导向，根据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央预算安排，制定争取方案，提前着手谋划争取工作。加强项目储备，以高质量项目争取更多资金支持。积极向中央相关部委反映我省积石山县地震灾情，大力争取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转移支付和国债相关资金。紧盯中央竞争性评审和试点项目，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做实做细项目申报工作，全力争取项目落地我省。

**（三）统筹兼顾保障重点任务。**加强财税政策研究，强化政策供给，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安排落地落实。坚持有保有压、保主保重，加大对产业发展、项

目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的保障力度。稳步推开“专项+竞争性分配”方式，统筹资金支持关键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用好“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流向实体经济。多渠道筹措资金，有力有效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四)全力以赴筑牢风险底线。**坚持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继续推动财力下沉，严格落实“三保”六项工作机制，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加大资源资产资金盘活力度，统筹再融资、展期等工具，穷尽一切手段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健全完善债务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实时监测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稳妥有序推进管理改革。**紧跟中央步伐推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实施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推动绩效管理落实落细。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

**(六)一以贯之加强监督监管。**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继续开展专项行动，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配合做好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审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审计等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立知立改，举一反三、健全机制，做到以审促建、以审提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预决算、绩效、政府债务等信息及时、完整、规范公开，提升财政管理透明度。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全省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向实处着力，用实绩说话，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